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王鴻穎
電話：04-22289111#60542
電子信箱：james11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150009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清冊 (387290000H_1150009223_ATTACH1.ods、
387290000H_115000922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0月至114年12月移置保管一般道路違規停車逾期未領回車輛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乙份，敬請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同函惠請交通部公路局管轄區監理所、站，代為查詢清冊內車輛有無「附條件買賣或擔保債權設定登記明細」後惠覆（如無設定資料者免回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

停車管理工程 文:115/02/09



1150038238

有附件

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布欄)

副本：本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本局交通行政科、文心拖吊保管場、崇德拖吊保管場、豐原拖吊保管場



裝

訂



線